苗栗縣各鄉鎮市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　號	表　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是否涉及鄉鎮市（區）公所	實施日期（報表資料時間）
	V		10790-01-01-3	苗栗縣○○鄉(鎮、市)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	年報	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「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公務統計報表格式研商會議，針對各縣市填寫標準不一致，以及未完整統計全國社工人員數等問題，會議決議刪除「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」表，並擴大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」之統計範圍，並自 111 年實施。	是	111 年
	V		10790-01-04-3	苗栗縣○○鄉(鎮、市)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	年報	為完整統計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數，資料蒐集方式改由衛生福利部彙整、審查及編製後，再回饋各地方政府運用，爰刪除本表，並自 111 年實施。	是	111 年